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中簡字第2747號

原　　告　莊雅婷
訴訟代理人　林淑觀
　　張憲璋
被　　告　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詹陸銘
訴訟代理人　黃元彥
　　徐琴涵
被　　告　許盛鈞
　　許梨敏
　　莊許清燕
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莊玉華　　住台中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4樓
被　　告　吳依庭　　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弄0號2樓
　　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許盛鈞、許梨敏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許盛鈞所有門牌號碼台中市○○○路○○號12樓，被告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寶成公司）所有門牌號碼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1樓，被告許梨敏所有門牌號碼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之1，被告莊許清燕所有門

牌號碼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之2，被告吳依庭所有門牌號碼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10樓之3，上開房屋均無人居住，遇雨則由屋頂漏水至原告所有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9樓之1新裝潢的辦公室，維修須花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如未維修，房客要退租，則每月損失3萬元房租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賠償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修復日止，每月30,000元之租金損失。

二、被告寶成公司辯稱：漏水可能是整個大樓之問題，不應由9樓以上住戶負擔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許盛鈞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以前到庭所為聲明、陳述如下：一樓自行加裝鐵門後，被告都無法進入自己屋內，原告如何知悉被告之屋內漏水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許梨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被告莊許清燕辯稱：不同意原告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六、被告吳依庭辯稱：否認漏水與被告有關，被告自民國101年2月7日購入迄今並未入住，亦無借用或出租他人之事實，顯見原告主張漏水原因非被告所屬專有管線或專有區域造成，大樓屋頂並非被告持有，被告並無責任亦無須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：被告等人之房屋均無人居住，遇雨則由屋頂漏水至原告所有台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9樓之1新裝潢的辦公室，修復費用需30萬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照片、估價單等為證，惟被告否認須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以前開情詞置辯。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主張權利或其他法律效果存在者，應就其權利或法律上效果發生之特別要件事實，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第203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損害賠償之債，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原因之事實，並二者之間，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，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，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，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，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例著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等應就原告房屋漏水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則被告等人對原告房屋漏水損害之有責原因為何，損害之發生與有責原因二者間是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。經查，被告等人之房屋均無人居住，為原告自承在卷，且原告之房屋係遇雨漏水，並非被告等人使用房屋所致漏水，自難僅據原告房屋漏水之事實，即認漏水原因係可歸責於被告。原告既未就其所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之要件事實，負舉證責任以實其說，所為主張自無可採。

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3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修復日止，每月30,000元之租金損失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所為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吳蕙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